

新站高新区鹤翔园二期（F 地块）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招标

(2022BFXGZ01244)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2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综合评估法) .....	50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站高新区鹤翔园二期(F 地块)项目总承包(EPC)

###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鹤翔园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新经【2017】85号、关于同意新站高新区鹤翔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1.4 招标人：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鹤翔园二期（F 地块）项目总承包（EPC）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XGZ01244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BFXGZ01244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新站区

2.6 建设规模：鹤翔园二期（F 地块）项目位于新站高新区，东临贝玉路，南侧为茨湖路，北侧为谷河路，西临规划支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9999.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7 万平方米。包括 10 栋高层（最高 28 层）住宅、5 栋配套商业及社区配套（含社居用房、文体活动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2030 平方米，共计 963 户。共三种户型，分别为 60 m<sup>2</sup>、90 m<sup>2</sup>、120 m<sup>2</sup>。

2.7 合同估算价：69980.66 万元

2.8 计划工期：840 天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批复的方案及初步设计，完成规划用地范围内总体、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施工图设计所有内容，具体包括且不限于总体设计、全部单体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及道路、排水等配套设计、区内景观绿化设计、围墙及值班室设计、人防、智能化（含智慧小区）、消防系统、生活水系统、绿建、标志标牌、基坑支护等专项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套工程设计，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消防、人防、防雷、绿建、抗震、施工图审查等）；（2）负责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水（生活泵房、供水管道井及立管等）、电（电表间、电缆井、配电房土建等）等专项审图工作。（3）施工图审查；（4）完成装配式（50%装配率）建筑评审，含装配率第三方复核及 BIM；（5）装配式构件深化设计；（6）含专家评审费、设计服务费用及税费等。（7）设备采购安装（电梯、空调、智能化等）；（8）施工总承包施工；（9）道路、景观、照明、

围墙、小区大门、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10）地下室、室外配套的标志、标线、标牌施工等；（11）奶报箱、楼牌、单元牌和宣传栏、小区指示标牌施工等；（12）燃气、供水、供电、有线电视、三网施工（均含项目“红线”外线设计施工）等，该项目全装修设计，户内按毛坯交付标准实施。

2.10 项目类别：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2.11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均须满足）；

（2）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8 万平方米利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如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 2 家，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任一方满足以上业绩要求即可。

#### 3.3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4）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设计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提供。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不超过 3 家（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不超过 2 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不超过 1 家），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均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3.8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00:00 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11:00。

####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747。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2 号开标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标人：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新站高新区文忠路 999 号

邮 编：230000

联系人：潘炜

电 话：0551-64285500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邮 编：230000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747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3112241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5984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68608059666888-215017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 6 位数字！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备案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前期设计阶段 50 天（取得审图合格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施工阶段 790 天，完成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验收工作。具体施工节点由中标单位进场后，排出合理计划工期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并以此作为施工进度考核依据。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3 家（其中一家为设计单位），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鼓励新站高新区建筑企业与实力强、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高、专业全、信誉好的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建设。</b></p> <p>2、联合体投标前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p> <p>3、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p>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没收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理，追究联合体各方责任。</p> <p>5、牵头人负责以下事宜：  (1)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  (2)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6、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p> <p>7、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体双方均须承担连带责任）。</p> <p>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 无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该工程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向中标人主张权利时, 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备注: 1.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中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也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2. 投标单位中标后各专业设计资质及业绩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 如发生上述行为, 经查实, 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场, 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 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26日17时30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年6月26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69980.66</u>万元</p>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最高投标限价<u>283.39</u>万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u>69697.27</u>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2000万元、住宅全装修2500万）</p>
3.2.5	投标报价	<p>最高限价、合同价、结算价确定</p> <p>(一)、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由设计费最高限价和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两部分组成。</p> <p>1、该项目拟按照17元/平方米作为设计最高限价。  2、建筑安装工程最高限价：4181元/平方米，小区内供水、电、气及市政外线接引）。  3、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最终中标价格为合同价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设计费结算价：本项目设计费用单独分项报价，并一次性固定，后期不作调整。需完成任务书中所有设计等服务内容。</p> <p>5、暂定总建筑面积 16.67 万平方米，最终结算面积以房产测绘正式报告（招标人委托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房产测绘报告）上的总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p> <p>(7) 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p> <p>(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p>(3)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b>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b> 本项目在招标时提供部分单体设计图纸仅供投标人参考；本项目前期设计、审图、各项证件办理时间紧，须求于2022年8月份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本项目周边交通正在逐步完善，投标人需要认真勘查现场考虑后期交通组织，确保项目开工建设。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标办法”</u> 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2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录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tb.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进入文件夹,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sup>①</sup>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技术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p>

<sup>①</sup>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 工程量清单采用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报价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400-850-3300, 0551-66223830。</p> <p>(3)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a href="http://cxjsj.hefei.gov.cn">http://cxjsj.hefei.gov.cn</a>）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p> <p>(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1)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2)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 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模拟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6	其他	<p>(1)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录，并予以曝光。</p> <p>(2) 如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p> <p>(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名称及设计负责人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名称及施工负责人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p> <p>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p> <p>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5. 对于合肥市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将公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详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分情况的通知）。</p>
10.10	报价与结算	<p>(1)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2个分项分别进行报价，相加得出投标总报价，暂列金不得参与优惠，整体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均计入此2部分，不再重复计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包含设计、消防协审、室外排水专家论证、各项前期办证、施工、验收等全部应有费用。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绿建设计、前期办证配合、各类专家论证、单体施工、部分室外配套设计与施工、各类专项验收、档案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一切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各地上单体、地下车库、幼儿园、商业配套、室外附属工程（含道排、景观、绿化、配电房等）等施工内容。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所在地及其周边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及风险进行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工程量调整而造成的措施费用的变化风险，投标人在本次报价文件的投标单价中充分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谨慎报价，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并认真考虑招标人关于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档次要求（详细要求见附件品牌推荐表）。且因各专项图审（含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绿建、防雷、供水、供电、三网、市政等）、图纸会审以及因设计矛盾、不到位、不明确、不完善造成的缺项、漏项、节点不明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业主审批，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涉及重大变更按建设行政部门要求程序执行，但所有设计优化均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结合现场地形条件，并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的影响，由中标人自行进行深基坑支护设计，制定相应的深基坑支护方案，并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审图、实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基坑变形监测等，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再进行调整。</p> <p>（2）计价依据：中标后由中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计价规定组价（其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 26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则》《安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交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作为现场施工造价参考,以及作为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款申请、计算、支付及变更的依据(须按照报价优惠率同比下浮),材料价格按照合肥市2022年6月份的信息价进行组价(信息价没有的,由中标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招标人四方市场询价确定)。</p> <p><b>最终结算价:</b>            结算价格=(设计费报价/暂定面积)*结算面积+施工费报价(扣除暂列金、后期住宅户内装修部分如不做需扣除住宅户内装修部分)/暂定面积*结算面积±因发包人要求变动设计范围发生的变更±奖惩±人工、材料调差;            因发包人要求变动设计范围发生的变更=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变更部分相比变更前增加(或减少)的施工图预算*报价优惠率;            报价优惠率=100%*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含暂列金,后期住宅户内装修部分如不做需扣除住宅户内装修部分)/699806600;            本次各报价均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暂列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不包含专用合同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所投单价。</p>
10.11	业主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存在树木、菜地、围墙、硬化地面、水塘沟渠、道口开设、临时便道等所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中标人须自行解决并自行协调现状问题。</li> <li>2.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所有土方外运需服从新站区渣土外运管理相关规定和统一调配。确保土方工程不影响施工工期。</li> <li>3.施工用水、电、道路以投标时现场踏勘现场为准,施工用水、电报装接引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报价,在清单报价中单独列项。承包人根据水表、电表读数按月缴纳水电费用,承包人充分考虑水电费政策性调整风险。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li> <li>4.施工现场投标人须自行踏勘,若项目进场后与投标时勘查现状不符,土方量增减、地形变化风险等产生的工程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统筹考虑,后期</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结算只减不增。 5. 本项目必须使用镀锌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 6. 本项目执行《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项目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 7. 因项目验收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有，包含档案扫描、竣工影像资料、图纸、功能性检测等）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9. 中标单位所用水电的报装、施工、看护、保洁等相关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且中标单位不得以水电尚未到位等理由延误工期。 10. 本项目拟创黄山杯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40 461 1348 506">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提供）。</li><li data-bbox="240 524 1348 622">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li></ol>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2. 投标人施工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

3. 业绩需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若无法体现“装配式”等相关评审指标，须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b>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p> <p>(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不满 10 分；</p> <p>(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p> <p>(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p> <p>(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p>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b>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b>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b>（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设计负责人	<p>（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b>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b>（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施工负责人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b>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要求）</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b>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b>（（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4. 业绩需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为____（专业及级别）及以上。

注：1.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b>劳资专管员</b>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其他设计人员岗位配备			
要求	岗位	专业	数量
派驻现场	设计代表		1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建筑	1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	1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	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负责人	给排水	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暖通	1人
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园林负责人	景观园林	1人

备注: 1. 本项目设计代表必须派驻现场(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设计工作满5年,须为在产业化施工图上签名的主要设计人员,其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15天。  
2. 上述人员,要求各专业最少配备3人,中标后提供相应承诺即可,具体人员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体现,人员配备应满足设计进度需要,如无法满足,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以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人防、智能化等配套工程专业设计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中标单位可委托分包给专业设计单位,但须征得招标人认可,相关资质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p>3.4.5 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	<p>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格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承包人建议书；
- (2) 承包人实施计划；
- (3) 其他内容。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价格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或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

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



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15 分 2) 技术部分： 5 分 3) 投标报价： 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math>\geq 8\%</math>；[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math>\geq</math>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分*70%的。</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math>X \leq 5</math>，n=0； (b) 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n=1； (c) 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n=2； (d) 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n=3；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b>投标报价均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要求。</b>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利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至少包含一栋层数在18层及以上的单体。 备注: 1)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相关资料进行评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2)如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2家,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任一方满足即可; 3)每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4)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不作为详细评审评分业绩。
	投标人奖项、荣誉	5分	自2017年1月1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每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备注: 1)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 2)如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2家,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任一方满足即可。
	信用得分	5分	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专业分级情况:AAA级4分,AA级2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信用分级较高的单位为准。 获得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建筑工程设计分级情况:A级1分,B级0.5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信用分级为准。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规划,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分	优秀得 $1.8 \leq F \leq 2$ 分,良好得 $1.2 < F < 1.8$ 分,合格得1.2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优秀或不得分的,评委需陈述明确理由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投标人承诺	1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招标人提出的重难点、投标人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得 $0.9 \leq F \leq 1$ 分,良好得 $0.6 < F < 0.9$ 分,合格得0.6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优秀或

				不得分的，评委需陈述明确理由。
		与预制构件厂的协作方案及保障项目产能具体措施及安排	2分	与预制构件厂的协作方案及保障项目产能具体措施及安排：结合本工程的项目规模、工期等，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细化与预制件厂家协作措施，确保深化设计的深度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安装要求和环境 质量要求并满足 工程质量目标和进度要求，构件质量和生产进 度满足项目质量和进度目标要求。优秀得 $1.8 \leq F \leq 2$ 分，良好得 $1.2 < F < 1.8$ 分，合格得 1.2 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优秀或不得分的，评委需陈述明确理由。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	评标价	30分	<p>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 本招标项目 <math>E1=2</math>；<math>E2=1</math>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p>				

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价等级确认方式如（如采用）：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①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3）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 3.4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3.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

员会完成。

### 3.5.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5.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7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7.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重点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重点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

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重点评审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须进行重点评审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根据其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重点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证明材料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其他资料窗口中。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材料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采购、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及往来通知、函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及初步设计文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设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及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住宿、办公、食堂及施工需用的临时设施。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执行通用条款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合同协议书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执行监理合同 \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执行监理合同 \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每周开一次监理例会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 \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 \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6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行使合同中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见项目授权书；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署的任何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无论何种原因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均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均须交纳违约金，并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更换其他专业人员，须书面报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伍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承包人\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任何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包含在总包范围内。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 规定，由承包人负责。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争创“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自开工令下达后 840 天。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程过程中施工计划控制：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处罚：依据各关键节点每延期竣工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应完成累计投资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各节点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应完成累计投资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节点逾期 56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包所产生费用、工期延误费用以及发包人因主张违约金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如果当前节点进度滞后并被处罚，而下节点能将滞后的工期赶回来，则前一个节点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额返还乙方。因施工过程中各关键节点工期未按期完成，所罚款项，若最终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前述违约金由甲方在完成合同工期当月支付进度款时全额返还。上述“应完成累计投资额”根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

同价款的 4%。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双方协商\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双方协商\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24个月\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5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详见工程保修书\_\_\_\_\_。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执行发包人要求\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

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承包  
人\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无\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根据《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1〕173号的要求：

(一)、材料调差

1、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范围的约定：钢材、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装配式建筑混凝土构件。

2、可调整价差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发包、监理、造价、承包四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可调整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地基基础（工程开工至正负零完成）；主体结构（正负零结构以上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各单体可分别计算）；二次结构及装饰（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具体计算周期以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节点为准。

5、可调整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中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D为5%。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

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施工图预算消耗量(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依据新站高新区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8、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结算时调整。

## (二)、人工费调整

1、人工费价差调整包括综合工日和机械人工。

2、价格依据为《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承包人承担的人工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工程工期。

5、调差计算方法为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人工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人工结算单价} =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人工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人工结算单价} =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8、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施工图预算消耗量(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依据新站高新区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9、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结算时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人工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专用合同条款 13.8.1 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2)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的 5%。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 2023 年 4、5、6 月按照 30%、30%、40%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按月计取\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满足发包人要求\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满足发包人要求\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分设计费、施工费两部分分别支付进度款。**

1、设计部分：完成单体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支付设计费用的 50%，项目全部 单体主体结构验收合格支付至设计费的 70%，完成规划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核实合格证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并在房产实测报告完 成后（招标人委托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房产测绘报告）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设计尾款。

2、施工部分：工程根据形象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具体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30 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量的 75%；竣工验收完成，付至经审计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5%；竣工交付并结算后付至经审计审定的结算审定价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税务票据，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以上过程中进度款支付暂以规划方案审批的总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计算，最终结算审计支付阶段的结算面积以房产实测报告（招标人委托的房产测绘单位出具的房产测绘报告）上的总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计算。

**注：乙方须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实(共管账户: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只用于项**

目资金支付，支付工程款项须经过甲方审批)，乙方须积极配合。乙方未积极配合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已付款 1%。如乙方挪用本工程工程款，未做到专款专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挪用金额的 20%。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款\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无\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含材料、人工等上涨一切风险费用）。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 (10) 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被他人（个人、单位）借用资质（挂靠）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另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利息、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含起诉或应诉）、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2）\_\_\_\_\_。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变更指令需经发包人确认方有效，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

21.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

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工程总验收移交的配合；

(2) 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及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的配合。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0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承包人须每月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水电费，直至工程移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21.5 工程管理与违约赔偿

### （一）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管理

21.5.1 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全部到位。否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天 5000 元给予处罚，其他人员按每天 1000 元处以违约金。

21.5.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1.5.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均须交纳违约金，中标价为 5 亿元及以上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5.4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并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现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本工程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新站区相关考勤管理制度，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岗在位，上下班实行钉钉打卡签到。

21.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岗，否则按每天 1000 元扣，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

### （二）转包、挂靠、非法分包

21.5.7 严禁工程转包和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非法分包，一经查实，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记入合肥市公管局建立的合肥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记录，予以披露。



#### （四）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5.8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21.5.9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5.10 承包商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土。

21.5.11 承包商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承担。

#### （五）其他

21.5.1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21.5.14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由承包人申报，业主单位上会同意后履行设计变更及办理经济签证审批手续

#### 21.6 竣工结算审核

21.6.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委托中介方进行审核，经双方认可后生效，全部工程价款，须以决算审计后的价款为准。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21.6.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发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4）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21.6.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

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6.5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21.6.6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在 60 日内向乙方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

(2) 发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初步审核结果，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能提供的，视同认可发包人递交的结算书。

(3)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4)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8 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

(5)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6) 审计报告出版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21.6.7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  $(A-B)/B > 10\%$  时（其中：A 指乙方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其甲方委托编审结算的全部费用（按皖价房[2001]12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由乙方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  $(A-B)/B > 15\%$  时，追加超出部分款项 2 倍的处罚，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21.7 支付

21.7.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帐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帐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帐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也不得更改该账户，否则发包人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21.7.2. 涉及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含签证变更引起的调整）的情形，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支付进度款不予考虑。

21.7.5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工程师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

受、批准或同意等。

21.7.6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其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申请须经承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未经承包人批准，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1.7.7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7.8 工程移交后 10 日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1.7.9 所有付款（含退还履约【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均不计利息。

#### 21.8 工程移交

21.8.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1.8.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接收，否则视同第 28 天已经接收。

21.8.3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21.8.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承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1.9 其他技术说明

21.9.1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计算。

#### 21.10、其它要求

21.10.1 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无。

#### 21.10.2 工程量的调整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专用条款执行。

21.10.3 材料价格按照合肥市 2022 年 6 月份的信息价进行组价（信息价没有的，由中标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招标人四方市场询价确定）。

21.10.4 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于签证事实发生后 7 日内办理完签证并交发包人，结算时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超过 7 日未办理的签证，作为承包人的优惠，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1.10.5 本工程技术措施费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而调整。

21.10.6 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伍仟元的罚款。招标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施工等，将予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21.10.7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见证试验，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发包人主要根据第三方见证单位的检测结果判定工程质量合格与否，此部分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8 施工暂设临时用地费用、弃土场、取土场征用补偿费用、平整费用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上述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9 承包人将房屋交付给物业公司后需安排 2 名土建维修人员、2 名安装维修人员，负责维修事宜直至质保期满。如果不安排人员或人员维修速度慢，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10.10 承包人工程完成后要将现场所有机械、材料撤出现场，包括地下的（塔吊基础、人货电梯基础等）设备基础，如没有清除。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清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10.11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建设单位将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1.10.12 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合肥市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而导致农民工投诉或信访，并经证实确为欠薪行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发包人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至新站区政府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至市政府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至省政府及以上部门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30 人以上群访，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停工整改、提请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

21.10.13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并负责

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21.10.14 投标报价除考虑以上的临时设施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其它为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21.10.15 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决算定案后从决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1.10.18 投标人应仔细核对以上条款要求，凡投标报价中漏报的一律按投标人不计取该项费用解释。

21.10.19 承包人在交付前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并将维修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发包人，至维保期满方可撤出。维修小组须及时对后期业主投诉问题进行维修，不得延误。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必须有人到场维修。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否则，每发生一起维修不及时事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因维修不及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物业公司电话短信通知、或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场维修或维修效果不理想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为维修的费用、维修工程涉及的审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因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的，此后该项目发生的所有维修问题均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代为维修，且该项目的所有质保金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

21.10.2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人起诉，导致发包人作为共同被告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产生的费用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1.10.21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规范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如违反上述规定被相关管理单位通报处理的，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区环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市环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4 万元/次；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8 万元/次。

21.10.22 凡涉及规划公示费用（含规划公示牌制作、报纸公示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公示通过。

21.10.23 项目备案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10.24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遵守发包人公司已出台或新出台的所有制度、管理办法，并签订承诺书。

### **21.11 设计要求：**

21.11.1 中标后，设计人员应立即开展设计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同时应提交设计进度计划书，工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1.11.2 中标人在中标后 15 日内未将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技术人员或人员配备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未确定的处 5000 元人民币/天违约金、其他技术人员未确定的处 2000 元人民币/天违约金，驻点人员未确定的处 1000 元人民币/天违约金。30 日内仍未配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人员，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

21.11.3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成员，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其它专业负责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需更换，应提前 5 日报告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专业技术人员。

21.1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 5 日内更换不符合要求人员，中标人无理由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中标人人员仍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

求中标人按照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专业负责人 5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驻点人员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最高为全部的设计费。

21.11.5 中标人必须确保服务到位，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问题，2 日内实地调查并拿出解决方案；紧急情况，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赴现场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拖延，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21.11.6 因中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招标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处理，影响超过 3 天的，处以超过天数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21.11.7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并处 5000 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处 2 万元违约金。

21.11.8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集体上访投诉的，未造成不良后果，及时处理并处 1 万元违约金。已造成不良后果，虽及时处理，处 10 万元违约金。

21.11.9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含临时用水设计、临时用电设计、临时设施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场内道排设计、临时雨污水设计、施工围墙设计、施工便道设计等），投标报价包含此费用。

21.11.10 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21.11.11.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21.11.12. 招标人、合肥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首次不到位处 5000 元违约金，二次不到位处 1 万元违约金，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上报信用平台进行处理。

21.11.13. 因中标人施工图设计、审图、所有红线内外的勘察界定测绘、测量放线及竣工测绘、物探、环评、绿建、节能评估、交评、安评成果质量不合格，

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如因以上工作成果失误，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设计阶段出现返工的，中标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2) 如因以上工作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中标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21.11.14. 设计服务要求：

1) 一般性变更、修改（涉及两个及以下专业、建筑单体的局部调整）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正式变更文件，未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复杂变更、修改（涉及两个以上专业、建筑单体或结构尺寸发生变化的重要调整）中标人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正式变更文件，未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 重大或特别复杂的体系性变更、修改，中标人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处理方案，并按双方协商时间出具正式变更文件，未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4) 设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的，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消防、气象、环评、节能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未积极配合的，或因交通工具不及时高效，导致无法积极对接的，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时间负责向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参加分部验收、参加竣工验收，以及其他按照招标人要求处理的有关设计问题和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未按时参加的，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招标人单独委托的装修设计图纸、专业厂家图纸引起原设计图纸常规修改或深化设计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修改或复核相关内容。未积极配合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1.16. 设计成果与《设计要点》不符，处以 2000 元/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重大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21.11.17.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盖章、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盖章不规范，首次限时重新提交并处以 3000 元违约金，两次以上（含两次）限时重新提交并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1.11.18.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未造成不良后果，限时纠正并处以 1 万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主要项目负责人责任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21.11.19. 中标单位中标后法人代表(或分管业务的单位负责人)须参加业主方组织的中标约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1.11.20.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1.11.21. 中标人必须接受业主方出台的各项管理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21.11.22. 因设计不合理，使用单位提出异议，若查明属实，但未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第一次进行通报批评；若第二次出现类似问题，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并通报；第三次出现类似问题，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并严重警告并约谈法人；超过三次，报信用平台曝光。

21.11.23.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中标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2) 中标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 3) 不接受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管理的，招标人予以警告，超过三次的；
- 4) 中标人未按约谈、会议规定要求的。

## 22.12 其他

21.12.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12.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3、《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4、《合肥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要求》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 (职

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

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3、《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站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站区财政或平台公司拨付资金、或由新站区代建的各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含改扩建及维修等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公用项目、交通项目、水环境治理项目、文体卫公益性建设项目、安置房和棚改项目、水利、园林绿化和环境改善等项目。

国家部委、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区建发局、区城管局、区社事局、社区、平台公司等单位。

第四条 项目变更会审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区建发局、区财政局、区经贸

局、区审计中心、区平台公司等单位（以下简称：会审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参加变更会审。必要时项目建设单位可邀请专家或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第五条 新站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提高工程建设规模和设计技术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 第二章 变更内容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的；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减少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 （九）根据上级政府或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 （十一）在设计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

现其不成熟、不合理导致工程变更；

（十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

第八条 工程变更应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第三章 变更申报、初审、会审

#### 第九条 变更申报

（一）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因不可预见，致相同设计变更内容（如清除淤泥换填）在单位工程的不同位置、不同时间多次发生的情形除外。

#### 第十条 变更初审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对变更内容、方案、造价进行现场初审，同步完善变更施工图设计等资料。初审同意后，方可报会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负责。

跟踪审计单位应及时配合提供初审造价。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和缺席默认制。

#### 第十二条 变更会审

（一）单项变更造价少于 10 万元且低于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需要二次招标的暂估价项目）5%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控制度和程序自行审批。

（二）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少于 50 万元且累计低于该合同总价 5%的，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区建发局、财政局、经贸局、审计中心、平台公司等参加会审。

（三）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累计超过该合同总价 5%的，建设单位在会审通过后应组织上报主任管委会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内容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变

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数量和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合肥市、新站区管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五）参加会审单位在会审会上应当逐条回复明确的审查意见，明确表明是否同意变更事项，审查意见须经参会人员签字。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次日（工作日）加盖单位公章反馈牵头审查单位，逾期未反馈给牵头单位的，视为同意。

会审单位半数（该数值位于两个正整数之间的，取下限正整数）不同意变更的，牵头审查单位不得作出同意变更确认。会审会议纪要经参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存档。

（六）提出工程变更会审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件和工程变更情况总体说明。总体说明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以及依据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等；
2. 工程变更申报表。申报表须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
3. 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视变更内容需要）；
4. 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
5. 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造价清单和预算书；
6. 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
7. 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减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比选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8. 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下述情况不需要履行会审程序，结算时据实扣除：

（一）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进行甩项处理的，原则上不得作为变更上报会审。项目建设单位依据辖区社区出具的征地拆迁近期无法完成并建议甩项处理的函件，在确保使用功能齐全和安全的前提下，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批准同意后，做甩项处理，结算时据实扣除。

（二）合同内工程内容因实际情况并经项目建设单位论证确属不需要实施的：

1. 合同价 0—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1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2. 合同价 1000—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2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3. 合同价 3000—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3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4. 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上，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5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50 万元以下负变更，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负责在结算时据实扣除。

第十四条 （一）依规应当会审，但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但遇到特殊和应急情况，或确属影响工程进度，需尽快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在口头或书面报告管委会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组织实施，同步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二）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但对会审未通过的重要变更事项，项目建设单位可选择是否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最终决定。

（三）对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已明确要求的变更，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变更实施和签证备案

##### 第十五条 变更实施

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10 万元（含）少于 50 万元且累计变更低于该合同总价 5%的，变更会审会议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即可组织实施；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50 万元（含）或累计超过该合同总价 5%的，变更会审会议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材料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或工程量较大具备单独招标条件的（工程预算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原施工单位必须给予配合。超过工程公开招标限额但不宜分割的变更部分，仍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并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时，应明确暂定量和暂估价的额度（不含预留金）、使用范围和内容，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控制价的 5%，特殊情况下超过 5%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市公管局审批。暂定量和暂估价在额度范围内的使用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施工单位可直接实施，项目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现场计量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 第十八条 变更签证备案

（一）单项变更造价 10 万元以下的变更签证在项目建设单位内控会议通过后，施

工单位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编制工程经济签证书(含新站高新区工程技术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现场初审会议纪要、报价清单、项目建设单位内控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相关照片等相关资料)上报监理公司;造价监理工程师在 3 日内审核完毕,总监签字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审核后交跟踪审计单位 7 日内审定金额;报项目建设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建设项目负责人书面移交跟踪审计单位报区审计中心,区审计中心自移交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备案手续。

(二) 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10 万元(含)少于 50 万元且累计低于该合同总价 5%的变更签证,经变更会审通过后,履行前款程序外,还需项目建设单位的管委会分管领导签字。

(三) 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50 万元(含)或累计超过该合同总价 5%的变更签证,除履行第二款程序外,还需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作为附件。

(四) 新站高新区工程技术签证单由区建发局统一印制,一式二份,施工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五) 施工单位在变更实施完成后,超过 10 日未将工程经济签证书上报的,按每延期上报 30 日,在审定金额中扣除造价的 10%(超过 30 日整数倍的天数,也按 30 日计算,如 31 日按 60 日计算,61 日按 90 日计算),直至扣完。

##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因招标清单不准确(漏项、错项)造成工程费用增减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向市、区招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区招管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市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规划调整的,由区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批复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细则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调整或主体功能变化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或所在地社区管委会或功能变化提出单位向原规划审批部门申请,原规划审批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批复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细则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的,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公司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公司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工程变更内容应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同意。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及

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材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且概算调整的，由原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单位按照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主要内容应作为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进行明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细则的规定，擅自进行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报告管委会。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二十五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建设发展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同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站试验区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细则（暂行）》（合综试管秘[2009]10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4、《合肥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要求》

一、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人配备 施工单位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各工序全过程扬尘污染监管责任人。并按以下要求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职或兼职（未注明的为专职）管理人员：1.1 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 不少于 1 人，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宜少于 2 人；1.2 位于城市或县人民政府所在镇城区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 不少于 1 人；1.3 造价 2 亿元以下的市政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2 亿元 以上的不



宜少于 2 人；1.4 5 千平方米以上的拆除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1.5 单独的土方开挖工程不少于 1 人；1.6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5 千平方米以下的拆除工程应配 1 名兼职管理人员。

二、项目施工准备阶段 2.1 工地开工前，应按要求设置封闭围挡，主干道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不低于 1.8 米，安装不低于 30 厘米的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大于 4 米。拆除工程不能整片拆除而采用分片拆除时，应分片围挡。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围挡。围挡立面保持干净、整洁。 2.2 施工工地原则上设置不超过 2 个出入口，出入口设立“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扬尘防治责任人姓名、电话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电话。 2.3 现场的易起尘物料使用完毕后，及时用网眼数不小于 2000 目/100cm<sup>2</sup> 的密目网（鼓励使用可降解的环保聚酯防尘布，下同）进行覆盖。 2.4 施工工地每个出入口应按要求设置下沉冲洗平台，不具备建设车辆自动冲洗系统条件的施工工地或施工作业面出口，应配备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平台，配备的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 5Mpa，流量不小于 50L/min。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建立台账，在工地洗车台末端与市政道路之间采取措施进行吸泥降尘，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等大型运输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2.5 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采取硬化措施（有条件的尽量采取混凝土硬化），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场区起尘部位应采用硬化、绿化措施，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2.6 渣土、垃圾等运输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禁使用未办理运输证的车辆。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渣土车公司管理人员及驾驶员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培训，未经培训的驾驶员不得上岗。严格履行市区内土石方清运报备工作。土方清运施工期间，项目三方、渣土运输企业、属地镇办“五方”至少有两人现场管理，确保达标施工。 2.7 所有运输车辆在驶出工地和弃土场前，必须反复过水再进行轮胎冲洗，确保冲洗干净，车厢必须采取密闭措施，严禁带泥上路。 2.8 建筑面积 5 千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及涉土石方的工地施现场应安装远程视频和扬尘监测设备，并与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工地实现监测数据与喷淋的连接，达到喷雾系统智能启停。设备应安排人员定期检修与校准，确保正常运行。 2.9 城市建成区内落实“两个禁止”要求，应在施工现场安装预拌砂浆储存罐、混凝土输

送泵等设施，使用预拌砂浆及预拌混凝土进行施工。禁止安装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等设施，已经安装的及时拆除。因特殊工序原因，必须采取现场搅拌的，需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封闭空间进行施工。2.10 对暂不建设的场地，应及时使用网眼数不小于 2000 目/100cm<sup>2</sup> 的密目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硬化措施。

三、项目施工阶段

3.1 工地进行土石方作业阶段，扬尘管理人员要 24 小时驻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对存在问题的及时要求整改，确保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由施工单位承担场地平整任务的，土方平整阶段，扬尘管理人员应进场管理。

3.2 场地平整期间，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应开启雾炮机、洒水车等设施设备，采用湿法作业。已平整的场地或当天施工完的场地应使用网眼数不小于 2000 目/100cm<sup>2</sup> 的密目网进行严密覆盖。绿化工程土地平整完成后，一周内要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一周内不能完成的，应及时覆盖、洒水保湿。绿化带内土层高度不得超过路边石，防止泥水浸路。

3.3 基坑自然放坡开挖时，边坡应使用网眼数不小于 2000 目/100cm<sup>2</sup> 的密目网进行覆盖并可靠固定。

3.4 土方、桩基钻孔、截桩破碎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在基坑周边开启移动式雾炮机并对准施工作业面进行降尘处理，确保不扬尘。

3.5 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或启动启动 III 级（黄色）预警时，严禁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同时作业处采取覆以网眼数大于 2000 目/100cm<sup>2</sup> 的密目网等防尘措施。

3.6 工程渣土场内周转平衡使用的，施工方要安排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保持运输道路干净整洁不起尘。土方开挖和倾倒要采用湿法作业。

3.7 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温度在 5° 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少于 4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3.8 拆除工程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机械、爆破等拆除工程应采取同步持续高压喷淋、洒水或喷雾等措施。整理拆除后的建筑材料（构件）、翻渣和清运拆除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3.9 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设置围挡，采用网眼数大于 2000 目/100cm<sup>2</sup> 的密目网进行覆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做到工完料尽，对场地进行覆盖，三个月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进行绿化或透水铺装处理。

3.10 禁止现场露天灰土拌合。沙石等物料应集中堆放，使用网眼数不小于 2000 目/100cm<sup>2</sup> 的密目网进行覆盖。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鹤祥园二期（F 地块）项目位于新站高新区，东临贝玉路，南侧为茨湖路，北侧为谷河路，西临规划支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9999.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623.65 平方米。包括 10 栋高层（最高 28 层）住宅、5 栋配套商业及社区配套（含社居用房、文体活动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2030 平方米，共计 963 户。共三种户型，分别为 60 m<sup>2</sup>、90 m<sup>2</sup>、120 m<sup>2</sup>。 本项目为装配式结构，装配率不低于 50%。

## 二、招标范围

以下内容不允许优化调整： 1、规划总平面，包括路网结构、出入口设置、建筑的布局以及经济技术参数等；建筑的立面造型、色彩等。 2、户型、装修标准和用材等。 3、景观设计用材的材质和规格等。本次招标包含主体施工图及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室外园林绿化施工图设计绿化（包括周边 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室外道路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小区交通标识设计、小区室外综合管线 设计、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出入口钢结构雨棚、水土保持、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 备案及项目建成后的维修维保等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 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交钥匙工程）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保工作。中标人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 期、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等。同时做好消防、人防、排水、环保、规划、工程检测、特种设备 的专项检测以及为工程验收所需要的进行的全部检测、论证等工作，符合达标条件。配合招 标 人委托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开展工作，服从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 管理规定等，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图集及相关文件导则等。

（一）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施工图设计包括主体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基坑支护设计、室外附属景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道排、景观小品等全部 室外附属工程及周边市政道路沿线公共绿化）、结合装配率要求（不低于 50%）及自己所属或 合作的预制构件厂家生产要求对装配式拆分设计及深化等以及后期技术服务，所有专业的施工 图纸均需方案设计单位及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1、室外综合配套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平衡、排水、消防、智能化（包含智慧小 区）、给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高低压配电（含 10KV 外线电缆）、地上交通标识系统（含导视系统、反光镜等）、道闸系统、 无障碍设计、围墙、值班室、地块间道路、内部道路及景观小品、绿化（包括周边市政道路沿 线公

共绿化)、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出入口钢结构雨棚等所有设计(包括管线综合设计和竖向设计)及相关服务。2、各专项审查审核: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向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报审,取得审图合格证;该项目包含的所有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及专家评审并取得书面审查意见,所有编制、设计、报审等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在招标范围内,所有专项编制的方案、设计、审核意见、答复、合格证(审批意见书)等资料的原件及电子光盘提供给招标人。

## (二) 施工范围:

1、项目建筑单体工程 (1) 地下部分: ①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含施工、试桩、试桩检测及工程桩检测)、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深基坑支护(含论证、施工、检测、监测)、降排水等工程; ②地下车库建筑、结构、安装(含给排水、消防、人防、通风、强弱电、防水、抗震支架、火灾报警、绿色建筑等)、交通系统及诱导标识、装饰装修、车辆设施等所有工程内容。(2) 地上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土石方工程、结构、安装、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暖通(含空调系统)、强弱电、装饰装修(参考交房标准)、防雷、三网、门窗、防水、抗震支架、火灾报警、绿色建筑(满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幕墙、纱门纱窗、标识标牌(含楼体、楼顶标识)、无障碍设施、航空障碍警示等工程内容。

2、室外综合配套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平衡、排水、消防、智能化(含智慧小区)、三网、地上交通标识系统(含导视系统、反光镜等)、车库雨棚、无障碍设计、围墙、值班室、大门、地块间道路、内部道路及景观小品、健身器材、路灯照明、绿化(含周边道路公共绿化及绿化补水)及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施工等。(2) 小区标志、标牌费: 楼号牌、公建牌、商户牌、单元牌、楼层牌、户室牌、竣工牌、人防指示牌、人防提示牌、小区门口电子信息公示牌、小区内指示牌、小区内提示牌、地库内各种指示牌、小区内警示牌等小区内所有铭牌、指示牌费用; 所有铭牌、指示牌的规格、材质及款式等需经业主确认。

3、供电工程 局管部分配电房土建、排管工井、高低压电气设备、高低压电缆、外线电缆、供电排管工井及桥架、计量表箱(含每户预交电费)及进出线桥架、供水生活泵房正式电源等满足供电公司验收移交标准并确保供电资产移交长丰县供电公司管理。自管部分按照局管同档次建设项目竣工后确保移交物业公司管理。

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管材和电缆样品及送检报告(长度不小于2米),中标人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认可,严禁偷工减料,成套设备发货前需经过业主验收,严禁设备“贴牌”,货到施工现场后招标人对电缆按相关要求送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变压器现场随机抽取一台进行破坏性实验,以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若检测不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将上报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全部损失;4、按使用功能报装独立电表(如门面房独立电表、地下车库、自行车库、电梯、消防泵

房、公共照明、物业用房、社区服务中心等），满足各分区计量需求，电表报装前需征得招标人认可。供电工程中所有需要交纳的费用均含在本次报价中，如确需建设单位交纳的费用，招标人将按照实际交纳的费用从中标人结算中扣除。

供水工程 1、招标范围包含项目涉及立管户表、庭院管道及地下室吊管、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二级计量表、消火栓表、屋顶消防水箱表及公用地表等满足合肥供水集团验收移交的各项要求，二级计量表安装涉及道路绿化破复包含在招标范围内；2、按合肥供水集团最新颁布的《住宅小区供水工程验收手册》执行，按流程开展报装、设计、审图、开工等工作；3、该项目供水工程使用主材品牌参见合肥供水集团官网服务指南中所列材料合格供应商；4、按使用功能配备独立公用地表（如门面房独立水表、消防总表、绿化水表、值班室、配电房水表、屋顶消防水箱表、二级计量表、门卫值班室表、消火栓表、人防地库水表、社区服务中心、物业用房、雨水处理设备补水水表等），满足各分区计量需求，地表报装前需征得招标人认可。燃气工程：按合肥燃气集团《告知客户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执行，按流程开展报装、设计、审图、施工、送气等工作。

有线电视：1、该项目按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13】11号》文件精神执行，保障性住房按建筑面积 8 元/平方米缴纳，根据新站高新区回迁安置统一要求，除住宅以外的门面、社区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小区配套用房均不计入缴费面积；

2、有线电视工程涉及单体及室外附属设计要求按合肥有线官网中相关技术要求执行，满足验收开户各项要求；此项作为不可竞争费，按文件足额缴纳；

通信工程：该项目通信工程按合肥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办公室要求设计-审图-建设-移交，所用主材满足合肥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办公室验收移交要求，具备移交接入条件。

### （三）其他

1、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及临时道口的开设、临时水电接引、临时围墙及大门、修筑进场道路、临时设施建设（红线外选址须办理用地手续，自行协调场地及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协调弃土场所并办理渣土手续、绿化迁移、市政破复等。

2、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负责从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且完成项目移交及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排水工程：设计时自行勘察并申报市政雨污水排放点，按《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要求编制排水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并对于主体施工图中不满足《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部分予以调整。设计时综合考虑，施工时自行办理接管手续并承担掘路接管等相关费用，后期不予调整。

4、本工程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项目所选用的装配式构件厂必须

为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信息目录内的企业（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均已投产。中标单位必须与符合要求的装配式构件厂签订合作协议。

5、除招标人明确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一次性施工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6、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内容：

### 三、特别说明

1、本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合同附件 14 执行。

2、绿化种植施工中，绝不允许使用原黄土，务必使用耕植土，耕植土回填深度不小于 1 米，仍使用原黄土回填必须返工重做。

3、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均已完成，中标人需按已完成的方案、初步设计实施。中标人需认真仔细查勘现场，确保项目按照市城乡建设局要求，项目装配率达到 50% 及以上，否则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4、本项目施工图纸已设计完成（未审图）供中标人后期深化设计参考，但最终深化施工图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招标人有权继续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增加任何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5、该项目在建筑结构施工图基础上的预制构件拆分图成果，必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各方联合确认无误后方可报监理、建设单位备案，作为监理监督工厂制造、现场施工的依据。施工单位负责进行产业化论证，图纸深化优化，后期因论证，图纸深化优化产生所有增加费用（含工程变更）一律不予增加，投标时自行考虑风险。投标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项装配式构件运输及堆放方案（地库模板加固方案）、装配式构件吊装及安装方案；厨卫间、外墙、外门窗、屋面、地下室等关键部位的防渗漏方案；钢筋套筒灌浆技术专项施工方案、测量方案和后浇混凝土施工方案、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设备的安拆方案；外防护体系（需提供外防护详图）。

6、本工程执行“样板工序和样板房引路”的模式指导施工。本项目在预制板制作之前，必须在现场临时设施处（或建筑物内）建造样板房；招标人选取 3 种及以上有代表性的户型的装修样板（1：1）比例（含装修工序及材料展示），要求开关面板等各布置尺寸；施工各工序的展示样板等。作为后期产业工人培训和参观的现场样板。样板完工后，由招标人组织相关单位对各样板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装配式件的生产和吊装工作，材料确认及采购工作等。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7、本项目所有土方均按全部外运及回填考虑，所有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有关土方量的变更而增加费用，不再调整费用。同



时充分考虑分期建设土方翻运、堆放产生的一切费用。必须符合城管等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严禁乱堆乱倒土方及建筑垃圾，否则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整改外，同时予以施工单位 100 元/m<sup>3</sup> 的违约金。

8、中标人必须切实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场区布置、围墙、绿化、路面硬化、生活区管理等）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满足住建、城管、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现行相关要求。另外针对本项目的参观、调研、观摩、检查将常态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迎接检查工作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9、本项目要求采用智慧工地管理，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单位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若施工方未按此要求实施，须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10、本项目要求采用 BIM 技术来实行设计及施工管理工作，此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施工方未按此要求实施，给予 100 万元的违约金。

11、项目的建筑综合装配率不低于 50%。实际装配率低于 50%除按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装配率计算规则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住宅楼和配套单体采用预制件的部位有楼梯、阳台、墙体、楼板等，装配率高于 50%不增加费用。工程结算时，各项目的实际预制装配率须经市城乡建设局审核，实际装配率低于 5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按 17 元/m<sup>2</sup>支付违约金。

12、工程竣工后，实际装配率低于 50%除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装配率计算规则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技术要求 1、预制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构件，最终以业主认可，并经审图合格的为准：（1）、外墙；（2）、楼梯；（3）、叠合楼板；（4）、内承重墙；（5）、阳台（含围护板）；（6）、空调板；（7）、预制框架柱。2、产业化部分与现浇砼结构交接处的转换层设置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其费用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各类技术论证、技术试验、专家论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各专项验收、各种检测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全部费用。因项目建设的需要，所产生的图纸优化设计费、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方案评审和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阶段装配率审核认定工作费用、考察费、验收费用等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该项目住宅采用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连接方式采用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技术，结构施工风险高施工难度大，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结构风险及施工难度，中标后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确保主体结构安全可靠。

14、中标人作为该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工期及质量满足要求。投标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专项装配式构件运输及堆放方案、装配式构件吊装及安装方案、测量方案、后浇混凝土施工方案、外防护体系（需提供外防护详图）、厨卫间及外墙防渗

漏方案、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设备的安拆方案、钢筋套筒灌浆技术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保温节能专项方案，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要求。装配式构件的制作生产、运输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要求。

15、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该住宅产业化项目后期墙体无法拆改的特点，牵头组织实施优化户内冷热水管等各类管线以及龙头、灯座、灯头、通风及空调孔洞、开关、插座、地漏等常用设施设备位置，确保用户的全部使用功能，避免交房后住户二次破拆墙体，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本项目必须设置产业化工人培训学校，对装配式吊装、灌浆、构件支撑等主要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编制专用培训教材，并进行实际操作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方可上岗。灌浆应有专项方案，灌浆应有灌浆令方可进行，灌浆全过程应拍摄视频，灌浆应单独进行检验批验收。

17、厨卫间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应采用结构防水、构造防水和材料防水结合的方式，并设置防水反梁，降板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厨卫间隔墙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18、本工程混凝土成型观感要求达到清水混凝土外观质量标准，若混凝土外观出现严重缺陷，将给予承包人3000元/处的违约金。

19、本项目的装配式构件外墙保温须提前集成在装配式预制件上，并且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和图集要求。对各类管线的预留预埋等按要求实施并定位准确，对主体工程与其他如安装、暖通、弱电、装修等工程的配合要有预见性，避免不必要的返工。

20、本项目预制构件厂的生产能力必须满足工地现场安装进度要求，因供货不及时影响延误安装进度的支付50000元/天违约金。

2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最新家、省、市相关产业化标准规范、通知等政策文件实施

22、本项目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的通知〉（合建质安〔2021〕49号）文件。

23、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实行暂定价的、合同中约定可以调差的材料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须考虑市场价一次性包死，投标单位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5、考虑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模板工程等周转材料一次性全部投入到位，对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全部更换。除地下室模板工程外，所有楼同时施工。中标人需编制相关的专项方案并自行考虑抢工措施费用及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需慎重考虑报价；

26、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配备人脸识别系统，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 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30 天以 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且必须接入建设单位智慧管理平台，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 投标报价中；

27、所有电缆桥架的支吊架要求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防腐按标准，支吊架安装间距不得大 于 1 米，确保桥架牢固，满足电缆安装后荷载。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 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在调整。

28、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实验、检测等除了由招标人委托经过招标的第三方检 测单位进行检测外，其他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费、防雷装置设计技术审查费、雷电浪涌保护器（SPD） 测试费、互感器测试费、竣工验收资料备案费（含附属移交和档案和主体工程资料扫描费）、 幕墙试验费、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等，所有试验、专项检测、综合竣工验收费用除《安 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 号）规定的项目外均由投标人在 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确保所有试验、检测满足综合竣工验收 需要，所有费用均含在 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29、投标报价应考虑施工便道维护修建费、水电维护费、临时围墙修建费、施工及生活废 水排放疏通维护费等。还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 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其它未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 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竣工时“工完、料尽、 场地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投 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30、投标单位应认真详细勘察现场，因场地限制，不具备材料堆场、搭设加工区、搭设办 公区、搭设生活区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需将临时设施搭设等的所 有相关费用充分 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同时必须使用 A 级防火材料搭设，并安装用电保护装 置。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31、现场土方根据地形图，挖土起点以场地现状为准，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勘察 现场，做 好测绘测量复查工作；因事先不勘察现场、不进行测绘测量复查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损 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 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

32、土石方运距及渣土处置费：土石方运距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报价；土石方、建筑垃圾等需 24 小时及时清运，不得现场堆弃，土石方运距、取土点及弃土点、取弃土点平整、保洁费、运输通道、渣土费、城管部门办理证照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33、所有缩短工期使用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费用投标单位需含在投标报价中。

34、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请投标报价时各投标单位认真综合考虑。

35、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6、除建设单位必须缴纳的印花税、高可靠供电费外，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排污费、农民工保障金、自管配电房电费等均由中标人交付至主管部门。若有可退还费用，中标人按相关要求自行办理退费手续。

37、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38、本工程为重要民生工程，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要求施工单位务必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其中：围墙在主干道周边需要加公益广告，公益广告须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及满足建设单位更换要求，高度符合相关要求，所有围墙形式（包含办公区、生活区）须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围墙公益广告必须全覆盖；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道路边至围墙边）种植绿化，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均须种植绿化（乔木、草皮、灌木），所有的车辆不允许停放于施工现场外围道路上，严禁土方裸露，基础施工期间的短期土方外露必须要采用全覆盖方式；路面硬化必须满足本工程实际施工及观摩要求，主干道必须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所有临电、临水必须全部入地敷设，变压器采用箱式变压器，严禁采用台式变压器埋电力杆架设；安全维护设施必须为定型化、工具式；生活区工人宿舍必须配备空调、工人统一制服和安全帽、统一棉被等生活用品。

39、本工程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验收，决不允许降低质量标准及要求，同时不得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它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

40、中标人不得存在挂靠现象，否则清除出场，上报主管部门，并予以披露，已完合格工程按 50%费用结算。

41、后期附属所有井盖均采用五防（防响、防跳、防盗、防坠落、防位移）重型

球墨铸铁 材质（重量不小于 120kg，并设置防人跌入网，材质为聚乙烯网绳），承载力不小于 30 吨，雨水口算及算座均采用球墨铸铁材质，排水管网采用球墨铸铁管。

42、所有设备均包含设备基础、动力电源、桥架、配电箱、照明、插座、开洞安装排气扇 及相关配件配套费用，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勘查报价，满足所有 设备正常使用要求，中标后不予调整。设备基础图纸设计与设备要求尺寸不一致时，由中标单 位统一考虑，组价于设备安装子目中，设备基础规格尺寸最终满足设备厂家具体要求（其中砼 采用 C30 商品砼以上），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 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43、在红线范围内中标人所有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库房等构筑物阻碍后期施工的，须在 规定的日历天内拆除完毕，拆除及二次搭设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44、强电、弱电等所有桥架中增加分割板，材质同原桥架，需固定、防火等，所有一切费 用，均含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报价，施工至满足业主、安 全、设计及后期验收等的所有一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 价 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45、各个雨污水、消防、供电套管等各类管道基础垫层不满足承载力要求，中标单位负责 牵头排水验收，负责验收工作，中标单位负责用砼、砂换填，保证管道不下沉、不断裂，确保 满足验收要求，所有一切费用均含在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 价中应综合考虑。

46、本项目中标后实行法人约谈制度，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约谈时法人、项目经 理必须到场，第一次约谈法人、项目经理不到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到场就停止约谈，再次 书面通知中标单位，5 日内法人、项目经理仍不参加约谈，招标人将 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7、中标人有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至房屋交付完成期间的看管、房屋维修、垃圾清运 等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8、中标人涉及到房屋交付前一周内必须采用专业的保洁公司对红线范围内（包括综合楼 内外、室外铺装等所有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后方能交付，发生的费用在措施 费中综合考虑，费 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9、凡涉及规划公示费用（含规划公示牌制作、登报公示等一切费用），均由中 标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0、工程款须无条件接受跟踪审计审核，如无跟踪审计需接受业主方造价咨询单 位审核， 通过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51、由于本项目塔吊、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涉及特种设备专业性较强，为了确 保安全， 施工期间中标单位需要外聘安全专家对工地塔吊、物料提升机、人货电梯、

施工用电等进行每 个月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及全覆盖的专项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评价报告报送业主单位。所涉及 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52、消防验收时中标人须准备充足的电缆、采用临时电将所有动力负荷联动，必须采用临 时电进行消防验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涉及到消防验收提出所有问题中标人无条件整改（含 增加人防门外的防火门、增加防火窗等）。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53、本项目地下室各消防、喷淋等吊管需分色刷漆。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54、项目中标单位在后期与分包专业签订合同时，必须经监理单位的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同时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将材料费和工人工资区分开单独计价。

55、交房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必须第一时间进行维修，保证满足住户需求，如果维修不到 位的必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条件跟换，如户内门出现开裂、锁具损坏，且维修后无法满足要 求，需无条件更换，否则有权自行更换，费用从质保金（保函）支 付。

57、每个单元门门禁卡，一层单元门禁卡按每户 5 张卡考虑，每栋楼水电管井钥匙各 1 把， 每栋楼配电箱和地库配电箱钥匙各 1 把，机房层钥匙每个门 1 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 标 单位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58、施工现场除投标人设置的安防系统外另增加监控系统(含摄像机 8 台、录像机、计算 机、主机、线缆等所有配套的附件)，满足业主使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59、按施工进度和发包方要求接收经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进行统一管理，并承担其成品 保护及防偷盗的责任，赔偿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和丢失。

60、负责接收、汇总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承担分包单位(其他附属工程)档案扫描费， 由总包单位统一牵头移交至档案馆并按照市档案馆归档要求移交一套给建设单位。

61 大体积砼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单位投 标报价 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62、后期涉及到开设道口以及临时施工道口（含临时道口拆除恢复）计入本次招 标范围内， 包括手续申报(必须保证证件齐全、手续合法)、施工以及另外再增加道口， 的开设和恢复等， 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

63、包括开户、施工、一直到最终通水整个期间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投标人 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64、所有地上地下杆管线及建筑物保护，沟塘淤泥清运、积水排水、苗木迁移， 树根、水 井、菜地、绿色植物处理，施工便道、施工围挡、清障、现状道路破除、建

筑物基础破除清运、建筑垃圾清运、拆迁垃圾清运、淤泥土换填、不满足基础承载力的部位用混凝土处理和换填等 一切拆除、回填、清运、换填、处理、保护。具体如下：  
A、所有地上地下杆管线及建筑物保护，沟塘淤泥清运等处理费用：含所有地上地下杆管线及建筑物保护、现场及红线外余、亏土方处理等，沟塘淤泥清运，所有红线外高土方影响本工程施工安全的，必需在红线范围外进行放坡处理；  
B、积水排水、苗木迁移等费用：含积水排水、苗木迁移，树根、水井、菜地、坟地、绿色植物处理等；  
C、清障、现状道路破除、建筑物基础破除清运等费用：含施工便道、施工围挡、清障、现状道路破除、建筑物基础破除清运、建筑垃圾清运、拆迁垃圾清运等；  
D、混凝土处理和换填：低于地下室底板设计标高以下发现的淤泥土、水塘、建筑垃圾、水井、设备基础等不满足基础承载力的部位用混凝土处理和换填等。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65、梁柱接头砼强度差处理：不同混凝土等级交接处铺设专用钢丝网，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66、配电箱背面粉刷加固（非防火墙上凡消火栓、配电箱需穿透墙身嵌装时应在其后壁加钢板网 1.2mm 厚孔径 $\leq$ 9mm），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67、沉降观测点预埋（预埋件规格、埋设位置、数量满足图纸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70、抗震支吊架系统，含二次深化设计费用、评审费、施工费等凡涉及该系统的所有费用，且需满足《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 47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等规范，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71、防护虹吸防排水收集系统，含二次深化设计费用、评审费、施工费等凡涉及该系统的所有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72、本项目由业主单位委托的相关检测涉及到的所有配合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7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专家论证、评审费用，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74、本项目所有石材面层的开槽、倒角、磨边、洞口开设等进场前后的加工，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75、本项目各类装饰材料面层颜色由中标人报业主及设计单位选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76、本项目所有垂直运输、超高降效、二次搬运、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垃圾清运等，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77、施工中需保证不扰民不影响居民生活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避免措施，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78、本工程投标单位须按照全程抢工考虑，措施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赶工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满足招标人要求。

79、线缆等所有配套的附件，满足业主使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80、中标人后期报送结算审计资料中竣工资料若发生少报漏报或和现场不一致需要增加结算审计价款的，建设单位一律不再签认任何补报资料。

81、本工程所有电梯调试所用临时用电电缆及使用期所消耗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82、总包单位还需对其他配合单位的安全负责。若发生政策性调整需要增加工程造价，建设单位可将分部工程单独招标，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中标单位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费用。

83、本项目厨房和卫生间以及阳台地漏均采用不锈钢水龙头、地漏，厨房、卫生间、阳台的整个墙面、地面、天棚均按防水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84、消防控制室、三网合一机房、五方对讲机房内增加操作平台、桥架、开洞(修补防水)、照明、插座等，满足所有验收要求，以上所有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85、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取消部分工程内容等，审计时据实扣除，中标单位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等，不增加任何费用。

86、本标段所有外空气接触门窗应环保部门要求，建筑物均安装具有降噪效果的通风隔声窗，门窗均采用消音玻璃，且室内检测噪音不得超过 35 分贝，确保环保检测和验收通过和绿建验收通过。

87、本项目住宅太阳能设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太阳能集热器、储水罐为用户自理。



装饰单项		楼地面	踢脚	墙面	顶棚	备注
装修部位						
1	阳台	防滑地砖	地砖踢脚	白色乳胶漆	白色乳胶漆	
2	门厅、电梯厅	防滑地砖	地砖踢脚	墙砖	白色无机防火涂料	
3	公共走道	防滑地砖	地砖踢脚	白色无机防火涂料	白色无机防火涂料	
4	楼梯间(含休息平台)	细石混凝土	水泥砂浆踢脚	白色无机防火涂料	白色无机防火涂料	
5	厨卫	防滑防水地砖	地砖踢脚	防水面砖	铝扣板顶棚(含灯具)	
6	户内房间	强化木地板	木踢脚	白水泥批灰乳胶漆	白色乳胶漆	

(一) 鹤翔园二期 F 地块设计标准

鹤翔园二期 F 地块钢筋含量低限，装配率 50% (按建筑面积计量)

序号	项目	钢筋含量 (Kg/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钢量 (Kg)
1	住宅地上	≥50	114624.51	5845850.01
2	沿街商业地上	≥48	512816.43	615188.64
3	非人防地下车库	≥125	29942.71	3742838.75
4	人防地下车库	≥145	9240	1339800
5	合计	≥69.28	166623.65	11543677.40

备注：

1、该指标为设计图纸计算指标，包含包括主体结构（梁、板、柱、剪力墙、楼梯等）用量、装配式构件用量、建筑栏板、窗台板、空调板、雨棚、女儿墙、（混凝土线条、构架等）装饰构件、独立基础、桩承台、筏板及后砌隔墙、圈梁、过梁、构造柱、拉结筋等混凝土结构的受力及构造钢筋。

2、该指标不包括损耗、施工措施用材，不含预埋件、地坪钢筋（丝）网等非主体构件所含的钢筋，不含桩基、抗浮锚杆钢筋量。

7	地下车库	金刚砂固化剂地坪	环氧树脂踢脚	防霉涂料, 耐水腻子	防霉涂料, 耐水腻子	
8	商业门面	细石混凝土	/	白色涂料	白色涂料	
9	泵房	防滑地砖	/	面砖, 高度到板底	防霉涂料, 耐水腻子	

项目装修标准（表一）

项目主要材质及做法（表二）

部位 \ 材质做法		材质	做法	备注
10	公共台阶、无障碍坡道	毛面花岗岩	/	
11	外墙面	按市自规局批复的文本方案实施	/	施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2	户内门	免漆复合门	/	
13	外窗	断桥隔热铝	/	
14	电梯机房地坪	环氧砂浆面层	GB05J909 第LD30 页楼27A	
15	洗涤盆	陶瓷	详 09S304-7	尺寸满足业主和规范要求
16	洗脸盆	陶瓷立柱式	详 09S304-39	尺寸满足业主和规范要求
17	坐便器	陶瓷坐便	详 09S304-66	尺寸满足业主和规范要求
18	淋浴器	/	详 09S304-124	用户自理
部位 \ 材质做法		材质	做法	备注
19	太阳能热水器	挂壁式	根据阳台立面明确安装方式	带电加热
20	楼梯栏杆、扶手	木扶手、钢栏杆	详 15J403-1 第 B14 页 A2; 详	

			15J403-1 第 E3 页 K1	
21	集水井、排水沟 盖板	铸铁盖板	/	
22	防火门	钢质	/	
23	地下车库出入 口	玻璃钢雨篷	/	结合景观设 计
24	地下车库坡道	丙烯酸聚氨酯 面层	/	
25	阀门	不锈钢阀门(银 色)	/	管道和阀门 颜色分色
26	消防喷淋管道	统一刷漆,红色 和黄色	/	
27	雨污水井盖	铸铁	/	井盖刻小区 名

(二) 室外附属要求 1、室外铺装要求为生态石, 满足荷载及相应标准要求。 2、室外车行道路为沥青路面, 侧石为花岗岩, 满足使用要求。 3、室外景观、绿化设计及施工标准不低于中档开发小区, 且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认可的景观方案及标准实施。

(三) 其他要求 1、无论在招标文件中是否予以明确, 凡是国家标准以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予以实施的, 中标人须无条件实施到位, 费用含在总价中, 投标时自行考虑费用。 2、室外工程未正式实施前, 招标人有权利要求进行调整或提高标准, 并不增加任何费用, 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四) 材料设备业主推荐品牌

1. 钢材: 马钢、鞍钢、马长江、首钢、莱钢、武钢
2. 塑钢门窗型材: 国风、实德、海螺、中财、金鹏
3. 铝材: 南山、凤铝、兴发、实德百斯特、伟业、伟昌、海螺
4. 玻璃: 尚玻、华光、信义、中联、巨润、风玻
5. 外墙涂料、外墙真石漆、内墙乳胶漆: 嘉宝莉、三棵树、亚士、本雅明、快可美、立邦、多乐士
6. 保温装饰成品板: 亚士、立邦、多乐士、富斯特、贝安居
7. 地砖、卫生间墙砖: 诺贝尔、东鹏、冠军、马可波罗

8. 钢制入户门、单元对讲门、钢制防火门：盼盼、步阳、王力、新多、扬子
9. 防火木门：祈明、群升、新多、步阳、王力、林邦
10. 室内木门：Tata、林邦、豪利、欧派、梦天、盼盼
11. 防水材料：东方雨虹、禹王、朗凯奇、深圳卓宝、科顺、禹升
12. 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稳态管：友发、金洲、久立、宁波宇盛、天津富顺
13. 塑料管材：中财、新华财、伟星、安徽凯晨、芜湖华亚、三联荣凤
14. 卫生洁具（含水龙头、三通、花洒、下水配件等）：惠达、箭牌、东鹏、九牧、摩恩；大型公建项目使用 TOTO、科勒、美标
15. 不锈钢水槽及配件：惠达、九牧、欧琳、箭牌、科勒、摩恩
16. 各类型水泵（排污泵、消防泵）：格兰富、上海一泵、凯泉、上海邦浦、安徽舜禹、上海海德隆
17. 低压断路器：默勒、西门子、ABB、施耐德
18. 配电箱、柜：正泰、德力西、施耐德、ABB、西门子、永川电气
19. 开关、插座、灯头盒：西蒙、西门子、施耐德、公牛、正泰、TCL
20. 电线、电缆：远东、江苏上上、绿宝、江南、长江
21. 电工线管：三联荣凤、新华财、上海世丰、浙江中财、安诺、日丰
22. 楼宇对讲系统：罗格朗、安居宝、狄耐克、视得安、家禄福、海康威视
23. 监控、报警系统：天地伟业、威视特、大华、北大青鸟、福科斯、北京利达、依爱
24. 成套照明灯具（包括高压钠灯、LED 管芯）：欧司朗、飞利浦、三雄极光、深圳尚为光电、欧普照明、彩虹蓝光、京东方
25. 电梯：上海三菱 菱云 LEHY-3、天津 OTIS（奥的斯）GEN2-COMFORT、广州日立
26. 抗震支架：浙江山力得、深圳置华、优力可、盛年科技、苏州华固
27. 中央空调：大金、三菱重工、三菱电机、格力、麦克维尔、青岛海尔、美的

## （二）供配电主要元器件要求

1. 变压器（全铜芯）：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 高压原厂柜：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常州）
3. 低压原厂柜：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

- 公司、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常州）
4. 高低压电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5. 直流屏：河南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CPVC 管、MPP 管：浙江华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源塑胶有限公司、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瑞丰管业有限公司、杭州中能管业有限公司、安徽广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7. 涂塑钢管：潍坊亿斯特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安徽瑞丰管业有限公司、杭州中能管业有限公司、安徽领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 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施工负责人承诺可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或自行扫描后上传到交易主体信息库“投标所需证明材料”栏中，在商务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栏中挑选上传。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 (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 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 (A 或 B)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专业 (勘察或建筑或市政)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总报价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 五、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总报价

标段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 \_\_\_\_\_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设计费单价（元/m <sup>2</sup> ）	
设计费报价（I）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施工费单价（元/m <sup>2</sup> ）	
施工费报价（II）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 （I+II）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服务周期要求	响应
备注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办理）

备注：

- 1、设计费报价（I）=166700\*设计费单价；施工费报价（II）=166700\*施工费单价
- 2、投标总报价作为合同签约价，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 3、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4、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如 2000000.00。



#### 四、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 （五）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技术文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一、承包人建议书
- 二、承包人实施计划
- 三、其他内容



## 一、承包人建议书

- (1) 设计说明
- (2) 总平面布局
- (3) 建筑与结构方案
- (4) 工艺与设备方案
- (5) 设计深度
- (6) 经济分析

.....

## 二、承包人实施计划

- (1) 设计管理方案
- (2) 施工管理方案（施工计划）
- (3) 采购管理方案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